深交所投教专栏

通信行业开启万物互联新时代(上)

编者按: 了解一家上市公司,必须要熟悉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为帮助投资者掌握不同行业的财务分析基本技巧,提升投资决策能力,深交所投教中心联合华马威、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共同推出"财务视角看行业"系列投教文章。本篇是第一篇,带您认识通信行业发展历程和行业特点,一起来看看。

通信是连接人与人的桥梁。现代移动通信发展于二十世纪80年代,历经1G大哥大语音时代、2G文本时代、3G图片时代、4G视频时代。正在到来的5G时代,凭借其超高速、低时延、物联网等特点,或将成为下一轮科技浪潮的先驱。

一、通信是个什么样的行业

(一)人类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通信行业的变迁史

古代边疆传递军情,烽火台上驻军守候,一旦发现敌人入侵,燃起烽烟、逐台传递,一时间可绵延百里,以达到迅速报告敌情、调兵遣将目的。

隋唐时期,我国南方开始用鸽子传递书信。假设信鸽平均速度每小时48公里,一天能飞5到8小时,则每天传输距离可达300公里,飞鸽传书一时风靡。

宋朝时期,驿站传递得到了空前发展,800里加急下,快马接力连续传递,从上海传信到北京只要4天。

19世纪,莫尔斯把字母变成长短组合的编码,通过电报(电磁波)以30万公里每秒的速度传送,3500公里的距离仅需约0.01秒。同一世纪,贝尔发现磁片振动会发出微弱声音,声音能通过导线传向远方,利用"电"媒介实现了声能和电能相互转化,进而发明电话。从此,人类真正进入到实时双向通信时代。

每一次通信行业升级迭代都给社会和民众生活带来积极影响,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也逐步改变人类感知世界方式。

(二)现代通信产业链的组成

我国现代通信产业链由多个重要部分组成,包括运营商、设备商、光纤光缆厂商等。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负责建设和运营电信网络,担负起建设移动通讯网络的重任。运营商通过招标集采的方式采购核心网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系统设备等)、接入网设备(基站、天线、家庭网关等)、传输网设备(光纤光缆、光传输设备、光电子器件等)、配套设备(测试设备、连接和保护设备、布线设备等)等来实现网络建设。通信行业具有非常高的专业度,不同厂家在自己的细分领域贡献自己的科研实力。国内知名的设备商包括华为和中兴等,主要研发核心网及接入网设备。

(三)运营商的角色

运营商为我们提供移动语音通话和移动数据流量等电信服务,所以离我们生活很近,我们每个月为手机充值、为宽带接入付费等都是在与运营商打交道。

然而,运营商提供的业务远不止这些,它们还有大量的对公创新业务,包括提供IDC(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业务在内的产业互联网服务。其中,IDC提供机柜出租、运维等基础业务;云计算通过生态合作,助力行业客户上云;物联网指建设物联网专用网络及平台,提供万物互联服务;大数据则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打造产业互联网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进入5G时代,为了更好发挥通信网络的高科技属性,运营商对公业务将迎来新的尝试,为无人工厂、远程医疗、智慧城市、车联网等应用场景提供支持,进一步提升现代社会的运行效率。

二、通信行业的特点

(一)通信行业迭代发展快,周期性明显

通信行业准入壁垒高,迭代发展快,周期性明显。1994年第一张GSM网的建设,拉开我国通信行业发展序幕。发展第一阶段受益于人口红利,根据充电宝数据,2007年底手机用户渗透率近50%。根据网易科技,2009年发放3G牌照,随后开启以流量红利为主导的第二阶段。2013年4G建设大规模启动,手机用户渗透率达到90%。根据央广网,2018年12月5G频谱颁发,根据中国政府网,半年后5G牌照颁发,根据中国移动微信公众号,2020年7月完成R16 5G标准。根据工信部数据,2020年底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5G网络,开通5G基站超过718万座,5G终端连接数超过2亿。

可以看出,我们现在处于5G建设初期,工信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到2023年,每万人拥有18个5G基站、对应5G宏站建设规模达到260万以上,我们预计2021-2023年将继续建设190万站以上、年均60万宏站以上。

(二)政策推进、资本开支投入拉动通信产业链发展

在政策层面,国家积极推动5G建设。2020年3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

在资本层面,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拉动整个通信制造产业链。从国内三大运营商的规划来看,根据三大运营商2020年推介材料,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以共建共享方式建设5G网络,2020年已有可用5G基站约38万座,2021年预计新增约32万座,预计5G资本开支分别为397亿元、350亿元;中国移动2020年已有基站39万,2021年预计新建2.6GHz基站约12万座,预计5G资本开支1100亿元。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通信设备商,负责5G基站建设和配套工程,也在不断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目前已拥有多项5G标准专利,自身行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都得到加强。

(本篇由海通证券研究所朱劲松、张峥青供稿)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5月1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9号")、张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美林控股所持有的公司99,481,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和凯世富乐9号所持有的公司68,405,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转让给凯迪投资,交易价格为6.6元/股,共计转让167,886,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交易总价为1,108,054,114.20元。

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33,886,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82%。美林控股持有公司448,263,1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公司控股股东由美林控股变更为凯迪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沸先生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

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期间,凯迪投资根据其股票增持计划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又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2,702,800股股份。凯迪投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完成,凯迪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409,748,4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6,589,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3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股权过户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凯世富乐9号协议转让给凯迪投资的167,886,987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凯迪投资持有公司409,748,4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共计536,589,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4%。凯迪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本次变动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林控股	547,744,307	24.44%	-99,481,151	-4.44%	448,263,156	20%
凯世富乐9号	68,405,836	3.05%	-68,405,836	-3.05%	0.00	0%
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368,702,771	16.45%	167,886,987	7.49%	536,589,758	23.94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后续转让价款支付、交割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安排。公司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治理水平,一如既往的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越南西宁省展鹏市福东工业区投资扩建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82,381万元人民币,采取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三期项目预计投资45,548万元,占地面积19.30万平方米,预计2021年三季度开工建设,2022年二季度开始投产,达产时预计实现年产人造草坪2,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含配套原辅料生产线);四期项目预计投资36,833万元,占地面积15.70万平方米,将根据前三期投产进度及人造草坪市场订单情况建设,达产时预计实现年产人造草坪3,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扩建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扩建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82,381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建设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国内及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本项目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越南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在越南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按照预期进度已经顺利实现竣工投产。为了实现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82,381万元投资扩建具有年产人造草坪5,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及配套原辅料生产线的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以下简称"三期项目")预计投资45,548万元,占地面积19.30万平方米,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三期项目预计于2021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对2021年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能够实现年产人造草坪2,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亿元。

(四期)(以下简称"四期项目")预计投资36,833万元,占地面积15.70万平方米,将根据前三期投产进度及人造草坪市场订单情况建设,达产时预计实现年产人造草坪3,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共创")作为本次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于2021年7月28日与西贡VRG投资控股公司签署《土地转租合同》,使用50,019,20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4,014万元)租赁合计35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至2058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投资建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投资扩建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金桂

(3)注册资本:20,000,000.00 美元

(4)注册地址:西宁省展鹏市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5)主营业务:人造草丝和草坪的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方案:本项目拟在越南西宁省展鹏市顿顺社福东工业区建设人造草坪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用地3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为82,381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购置成本14,014万元;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等建筑工程27,591万元;购置生产设备31,776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人民币万元)	
		三期项目	四期项目
1	土地租赁费	7,728.00	6,286.00
2	建筑工程	16,378.00	11,213.00
3	设备购置费	16,942.00	14,834.00
4	基本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5,548.00	36,833.00

(四)投资进度:本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三期项目预计2021年三季度开工建设,2022年二季度开始投产,达产时预计实现年产人造草坪2,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含配套原辅料生产线);四期项目将根据前三期投产进度及人造草坪市场订单交期情况建设,达产时预计实现年产人造草坪3,00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五)相关审批和授权: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国内及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并进行实施,投资进展公告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7月28日,越南共创与西贡VRG投资控股公司签署了两份《土地转租合同》,分别用于三期项目和四期项目建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三期项目租赁土地位于西宁省展鹏市顿顺社福东工业区01-16-2、01-17、01-18、01-19号地块,土地面积19.30万平方米;四期项目租赁土地位于西宁省展鹏市顿顺社福东工业区01-15-2、01-16-1号地块,土地面积15.70万平方米。

(2)租赁土地使用权期限均为自土地转租合同正式签署日到2058年12月29日。

(3)租金及付款方式:三期项目土地租金总额为27,582,016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728万元),从签订土地转租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从土地移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四期项目土地租金总额为22,437,184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286万元),从签订土地转租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从土地移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剩余40%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

(4)合同期内,越南共创需自行承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维护费、供水费、废水处理费、电费等费用。

(5)争议解决方式:在执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遇到困难,双方将本着平等的精神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可向西宁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解决仲裁,该法院作出的仲裁判决是最终的决定,双方必须执行。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出租方:西贡VRG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越南共创与西贡VRG投资控股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作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公司海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缓解产能瓶颈,有利于减少不同地区的关税差异对公司外销的影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用地总面积合计35万平方米,整体规划、分两期建设,三期项目预计于2021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对2021年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能够实现年产人造草坪5,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亿元。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国内及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建设审批流程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受国际政治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越南的外贸形势及进出口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动,使得在越南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环境变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0%)。刘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升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升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5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N7a株、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禽流感病毒(H9亚型)SZ株及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VP2蛋白。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传染性法氏囊病。7~14日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14日龄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7~14日龄鸡,每只0.3ml;14日龄以上鸡,每只0.5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6年11月28日向农业农村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21.67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H9亚型禽流感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是严重危害我国及世界养禽业的重要疫病,具有流行范围广、发病率高、混合感染情况下死亡率高等特点,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开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N7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利用反向遗传学技术对鸡新城疫病毒基因Ⅶ型强毒株进行致弱,获得的生物安全性高的弱毒株N7a株,且保留了良好的免疫原性,制备的疫苗可显著降低免疫鸡只强毒感染后的排毒率和载毒量;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采用经典毒株M41株,免疫原性良好;通过交叉攻毒保护试验筛选的禽流感疫苗株SZ株,抗原谱广且对流行毒株交叉保护性好;采用重组大肠杆菌表达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超强毒株VP2蛋白,疫苗对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超强毒株的攻击可提供90%以上的保护;(2)重组菌蛋白表达量高,结合高密度发酵技术,发酵液中可溶性VP2蛋白的琼脂扩散试验(AGP)效价可达1:128以上,建立的蛋白纯化工艺在保证蛋白收率的同时,可有效去除98%以上的内毒素,疫苗对各日龄鸡安全性良好;(3)采用抗原浓缩与新型佐剂技术,疫苗免疫保护期长达4~6个月;(4)一针四防,可有效减少临床免疫次数和鸡群应激反应。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以及公司在禽用基因工程多联疫苗方面的领先地位,在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推动了动保行业禽用疫苗产品的升级换代,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3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等单位申报的"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1型CZ12株+O78型SH株)"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50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1型CZ12株+O78型SH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血清1型鸭疫里默氏杆菌CZ12株、大肠杆菌O78型SH株。

作用用途:用于预防血清1型鸭疫里默氏杆菌引起的鸭传染性浆膜炎和血清O78型大肠杆菌引起的鸭大肠杆菌病。免疫期为2个月。

用法用量:3~7日龄鸭,颈部皮下注射,每只0.3ml。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于2016年3月8日获得临床批件,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7月27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0.49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鸭传染性浆膜炎是由鸭疫里默氏杆菌(RA)引起的鸭主要细菌性传染病之一,为雏鸭急性或慢性接触性传染病,国内流行血清型以1型为主;鸭大肠杆菌病是由致病性大肠杆菌的不同血清型菌株引起的不同病型大肠杆菌病的总称,主要侵害雏鸭,国内流行血清型以O78型为主;鸭传染性浆膜炎和大肠杆菌病是困扰养鸭业的重要细菌性传染病,两者常以混合感染的形式出现,发病率和死亡率高,给我国及世界各国养鸭业带来严重损失。

公司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发的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1型CZ12株+O78型SH株),产品具有以下优势:(1)菌种选用血清1型鸭疫里默氏杆菌、大肠杆菌O78型,均为国内优势血清型菌株,免疫原性良好、保护范围广、遗传性状稳定,针对国内流行菌株保护效果好;(2)采用高密度发酵及浓缩纯化技术,发酵水平及内毒素去除效果较好,血清1型鸭疫里默氏杆菌发酵活菌数不低于2×1010CFU/ml,大肠杆菌O78型发酵活菌数不低于3×1010CFU/ml,产品更安全有效;(3)通针性好、副反应低,免疫保护抗体产生早且抗体滴度高。

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具体市场份额。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丰富了公司水禽类产品结构,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
电话	010-61595607	/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9,767,254.92	2,530,273,081.45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8,599,341.14	2,041,428,069.19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5,826,712.95	456,711,500.62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41,367.45	44,931,923.60	1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44,158.28	38,645,035.46	1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7,728.19	73,030,463.83	6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2.20	增加2.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0	0.0549	12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0	0.0549	120.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1	290,697,674	0	无	0
李福成	境内自然人	15.65	128,137,155	0	无	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73,795,393	0	无	0
李高生	境内自然人	2.16	17,656,737	0	质押	176,5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福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99	16,257,986	0	无	0
田桂军	境内自然人	1.76	14,393,881	0	无	0
张雪春	境内自然人	1.56	12,761,939	0	无	0
王金良	境内自然人	1.21	9,890,318	0	无	0
滕再生	境内自然人	1.18	9,624,641	0	无	0
于沛君	境内自然人	0.93	7,621,2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良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及配送(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禽畜养殖;禽畜(牛)屠宰、加工及冷藏;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有机肥料的生产;餐饮服务及配送;道路货物运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全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1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库存量(吨)	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牛肉	1,648.56	1,706.87	577.82	-12.02	-8.26	-21.17
羊肉	140.15	149.85	56.52	-8.95	-13.96	-6.39
肉制品	5,663.19	5,863.50	517.67	24.42	21.45	28.90
乳制品	981.17	980.66	108.60	-59.97	-55.09	-65.09
速食品	3,362.91	3,330.16	455.26	21.85	12.05	26.33
益生菌粉	2.11	2.12	0.14	24.12	10.99	-26.32
合计	11,798.09	12,033.16	1,716.01	0.05	0.11	-8.07

注: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